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市场监管总局印发《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》

2024-12-20 13:51 来源：市场监管总局网站

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，推动完善公平竞争制度机制，积极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，进一步规范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，增强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透明度，提升经营者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评估经营者集中竞争影响的预期，市场监管总局于2024年12月20日发布了《[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指引](#)》（以下简称《指引》）。

据介绍，《指引》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《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》《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定》等制定，采用条文与案例相结合的方式，共12章、87条，包含案例29个。《指引》既立足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实践经验，又与国际通行并购审查规则接轨，科学、合理、完整地反映了横向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框架、竞争分析思路和竞争影响评估因素等内容，积极回应了审查实践中经营者反映较多的问题、部分重点复杂问题及并购审查领域新问题。

自2008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实施以来，我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已审查3000多起涉及横向经营者集中的案件，约占总案件量一半，积累了丰富的横向经营者集中审查经验。制定《指引》，有助于健全我国反垄断规则制度、完善经营者集中审查规则，为各类经营主体投资并购提供更可预期的制度环境；能够提高我国经营者集中审查工作统一性、规范化和透明度，助力打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。



主办单位：国务院办公厅 运行维护单位：中国政府网运行中心

版权所有：中国政府网 中文域名：中国政府网.政务



网站标识码bm01000001 京ICP备05070218号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0001号